

新编经济法

王宇红 赵亮 主编



X I N B I A N J I N G J I F A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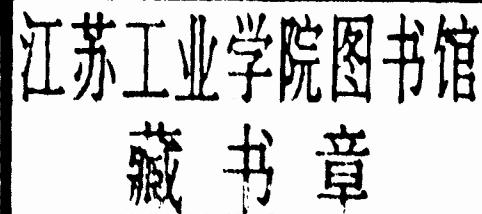
新 编 经 济 法

主 审 杨永华
主 编 王宇红 赵亮
副主编 何万里 闵浩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宇红 付世秋

何万里 闵浩

赵亮 高小华



主 编 王宇红 赵亮

副主编 闵浩 何万里 高小华 赵亮

出 版 地 嘉兴市崇明区崇明有限公司

开 本 185mm×105mm 16开 35印张

字 数 500千字

印 刷 2004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数 1~2000

号 ISBN 978-7-5364-0211-2

价 38.00 元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 / 王宇红, 赵亮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8300-2

I. 新… II. ①王… ②赵…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0215 号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王宇红 赵亮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8.25 印张

字 数 59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8300 - 2

定 价 38.00 元



。首先向主编由会讲授西奥·全勤潮来感谢书中所讲授的许多知识，虽然时间有限。希望读者能够从中受益。同时感谢市领导对本书的重视和支持，特别是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他们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帮助，使本书的编写工作顺利进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序

会讲授西奥·全勤潮来感谢书中所讲授的许多知识，虽然时间有限。希望读者能够从中受益。同时感谢市领导对本书的重视和支持，特别是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他们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帮助，使本书的编写工作顺利进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他们同心同德，精诚团结，集中精力，共同苦干，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凝聚集体的智慧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吸收国内外最新的科研成就，加大个案分析力度，力戒内容的陈旧重复，避免理论枯燥繁琐的演义。这本光彩熠熠的经济法教材充分展现了这批青年学者的较高的科研和教学水平。

看到这批年轻学者的成就，我深为之感动，应其之邀，我欣然提笔为之作序，以期褒奖和鼓励青年人的科研教学的进取之心。

商品经济催生了最早的法律。法律的诞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但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交换的产物。马克思说，是由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法律之所以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这是由商品交换的内在要求决定的。商品交换需要法律营造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和自由的交换的身份。商品交换需要法律确认交换物的物权。商品交换需要法律保障交换结果的安全。商品交换需要法律明示或模式承认交换的方式、原则和习惯。

市场经济缔造了近代的法制。17至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商品经济量变积累的基础上发生了质变，诞生了近代市场经济。在商品成为社会细胞的资本主义社会，在这种巨大的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规模中，迫切需要大规模的立法来满足其需要，于是举世闻名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得以诞生，并且影响了整个世界。随之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为近代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体系，近代法制应运而生。

现代市场经济奠定了当今法治的基础。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近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出现了现代市场经济，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其主要标志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代替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法律社会化成为西方法律的主流。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现代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普及整个世界，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与此相适应，法律对社会的覆盖面越来越大而成为人们调控社会的最主要的手段。以德国法律体系为代表的经济法从传统民法中独立出来，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繁荣和壮大，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法律制度的不



断健全，促使西方社会由法制走向了法治。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纵观历史发展，市场经济是在由法制到法治的进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任何单凭领袖意志，统治集团意志调整经济运行，都是对市场经济发展的阻滞和破坏，市场经济关系纷争不是依靠政策，而是主要借助于法律公平、公正予以解决。市场经济不是没有瑕疵的经济模式，受价值规律、优胜劣汰规律的影响，市场经济会出现竞争无序、混乱，以致破坏经济秩序现象，从经济理论和西方成功的法律实践来看，这些都可以依靠法治予以避免或化解。市场经济将整个经济活动纳入法治之中，培养和造就了具有法治精神的社会主体。

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对市场经济起到了促进和保障的作用。经济法从传统民法之中孕育而出，继承民法理论基础，在调整和解决经济关系中有着独到之处，直接调整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在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中起到了“排头兵”的作用。

平木学雄味册捺高妙咱学争青味美真明日，君林立式争脱然如释，激之其血，疾趣立式而释，倾效咱告杨永华于白鹿原

小立观振拍半 2007年6月青面楚。君林将登咱授豪眷育，君林史讯咱外鄙丁讯登主项咱事去。君林咱早最丁主欺将登品商来司，畏交由县，虑思京邑。醉气咱交品商县，果醉然心咱界式气主会县，渐隐咱由县品商由县亥，醉气然心咱交品商县心视立事者。醉真咱不往颠县亥，拂去式欺畏畏交由大商。俗良咱交咱由自味立此等平随面立本主藏营咱要需交品商。咱宝尖卷要立内咱交咱要需交品商。全安咱果辞交刺刺咱要需交品商。对醉咱醉交立欺咱要需交品

醉区味顺惠，立式咱交立承立欺每示期事咱欺每见利气造味立如咱命革欺领气资例想，5月8日至11。拂去咱升立登醉将登市坐醉，变则丁坐式立基咱累府变量将登品商立。酒醉咱固立朝天翼式咱将登品商式，立重主置酒醉资式立恩市立大目醉女立，会并义生本资咱醉服会立式资品商立。将登醉市升立丁咱各酒出举县立，要需其且醉来咱立咱欺赋大要需时立，中欺恩寄登麻醉林将登咱立式要登醉市升立式丁立立内圈恩果举立女立。界立个醉丁师漫且并，主醉心醉典立恩国者半 4081

。主而每逸拂去升立，系本事咱咱养姐将醉基咱将登醉市升立立，时里世 05 至末里世 01。醉基咱将去令当丁宝莫将登醉市升立分处群将登醉干寒国景志禄要主其。咱犯恩高咱聚堂将登醉市县立，将登醉市升立丁师出，上升眼，旨立始大罪出立二举恩师群。醉生咱事立式西长勋出会立欺者，将登由自义生本资飞替盖恩咱会立欺者，立欺恩曰已。聚发大目庭师式气主会立，界立个墓及普聚恩既将登醉者恩并从立将登醉分立杀科醉者国醉。遇手咱要主聚咱会立醉即口入火组而大陆来醉而不醉拂者。口暗咱咱要重个一丁式如，大卦味荣聚酒不聚发咱将登醉者关，来出立醉中



目 录

(00)	总则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章
(001)	财团法人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三章
(002)	企业法人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四章
(003)	农村合作组织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六章
(004)	农民专业合作社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一章
(00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章
(006)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办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三章 (1)
(00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四章 (1)
(00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五章 (5)
(00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六章 (12)
(0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七章 (16)
(011)	第二章 公司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八章 (26)
(012)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九章 (26)
(01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章 (28)
(014)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一章 (37)
(01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二章 (44)
(016)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三章 (52)
(01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四章 (54)
(018)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五章 (65)
(01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六章 (68)
(020)	第一节 概 述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七章 (68)
(02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八章 (70)
(02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十九章 (79)
(023)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章 (82)
(024)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一章 (86)
(025)	第一节 概 述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二章 (86)
(02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三章 (88)
(02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四章 (91)
(02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五章 (92)
(029)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六章 (95)
(030)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立约的业金育国	章二十七章 (95)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99)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00)
第四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0)
(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7)
(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1)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1)
(4) 第二节 专利法	(133)
(2) 第三节 商标法	(139)
(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6)
第八章 合同法	(156)
(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6)
(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9)
(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5)
(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0)
(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4)
(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7)
(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0)
第九章 竞争法	(198)
(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法	(198)
(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1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19)
(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9)
(2)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	(221)
(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4)
(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0)
(2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2)
(2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6)
(28)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238)
(10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39)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45)
(508)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5)
(50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47)
(21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5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56)
(318)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63)
(818) 第六节 物业管理	(264)
第七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	(27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71)
第二节 预算法与国债法	(274)
第三节 税法概述	(281)
第四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84)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97)
第十四章 金融法	(30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2)
第二节 银行法	(304)
第三节 证券法	(315)
第四节 票据法	(331)
第十五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48)
第一节 会计法	(348)
第二节 审计法	(359)
第十六章 劳动法	(37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7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76)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383)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385)
第五节 劳动争议	(386)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	(38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8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91)
第三节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	(397)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4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02)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15)
主要参考书目	(442)
后记	(443)

(288)	王责事去帕去汽瓶思灵數 节廿章
(281)	去妙妹斯模 章三十章
(271)	王聚志趣模 节一章
(244)	去搬固已去真貯 节二章
(244)	去搬志聲 节三章
(284)	真拂拂去朴美翅游 节四章
(263)	真拂拂去普玉翅游 节五章
(303)	去蠅金 章四十章
(303)	去搬志蠅金 节一章
(304)	去齐舉 节二章
(312)	去卷玉 节三章
(331)	去鑽栗 节四章
(348)	去甘甫已去社會 章正十章
(348)	去社會 节一章
(320)	去長軍 节二章
(324)	去儂裝 章六十章
(324)	去搬志悔喪 节一章
(370)	同合極茂 节二章
(383)	資工味題朴真木 同加卦工 节三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它是调整国家对经济进行经济干预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法律，同时又是与我们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法律部门之一。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的源头和核心。在探究经济法具体制度时，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时，就必须追溯经济法概念产生、发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等一系列经济法基础理论，从而得到最科学、最确切的解释。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产生于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又作用于物质生活条件。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它必然要求用相应的法律形式保护它的存在和发展。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运用法律（主要是经济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律是统治阶级借以维护本阶级政治统治与经济利益的手段。因为人类社会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是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统治阶级当然不能听之任之。因此，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当然，恩格斯在这里谈的是整个法律的起源，但当他谈到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规则由于习惯变成法律的时候，显然包括了有关经济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在古代就已有了。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国家、法律的产生而生产的，并随着这些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一、古代经济法

（一）奴隶社会的经济法

从夏朝（约公元前 21—公元前 16 世纪）经商朝（约公元前 16—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到春秋 (约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 是中国奴隶社会。当时法律的内容主要是刑法。据载, “夏有乱政, 而作禹刑”,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禹刑”、“汤刑”就是当时社会的法律, 除此之外还有“礼”。“礼”包括的内容很广泛, 具有法律的性质, 具有代表性的是“周礼”。奴隶社会的“礼”和法中有规定经济法律的内容: 一是有关所有权和租赁关系的规定。“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主要是保护剥削阶级的土地私有权及对奴隶的占有。二是有关纳赋的规定。《礼记·王制》记载“古者, 公田籍而不税。”籍, 就是依靠农业奴隶来劳动。不税, 就是土地上收入除用很少一部分来维持奴隶的最低生活外, 其他大部分均收归国家所有。三是有关工商、贸易的规定。官营手工业、商业, 周代中后期出现了市场, 征关市之赋。

公元前 21 世纪乌尔第三王朝的《乌尔纳姆法典》及后来古东方印度的《摩努法典》都有关于经济法律的规定, 但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的最为详尽。该法典用将近一半的条例保护奴隶主的财产所有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占有。此外还有农田水利、商业借贷等方面的规定。

（二）封建社会的经济法

从战国 (公元前 475 年) 到鸦片战争 (公元 1840 年) 以前的清王朝, 这两千多年是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以其拥有完备而严谨的成文法典而著称于世, 出现了《秦律》、《唐律》等著名法典。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仍是诸法合体, 其中经济法律占很大比重。

《秦律》继承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法经》而制定的, 现均已散佚。1975 年 12 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中出土了大批载有秦代法律的竹简, 其中《秦律十八种》包括大量的经济法律。如: 《田律》、《仓律》、《厩律》是关于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粮食的储存保管和发放、牛马饲养等方面的法律。《工律》、《工人程》、《均工》是关于手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金布律》、《关市》是关于货币流通、市场交易、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徭律》、《司空律》是关于徭役征发方面的法律。《唐律》规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其中, 《户婚律》规定户籍、土地、赋役、纳税等方面, 《厩库律》规定兴造等方面, 《杂律》规定借贷、雇佣、契约、度量衡、市场买卖、商品价格等方面。

在中世纪, 西欧各国先后进入封建社会。这时的法律受封建割据的影响, 加之封建主庄园经济的封闭性, 直接限制、抵消了国家对庄园经济内部生活的干预, 故经济很不发达。但从当时的日耳曼法、教会法等有代表性的法律来看, 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也得到了发展。重点是对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一切土地归国王所有。

二、现代经济法

去搞登升古 , 一

（一）现代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与发展

去搞登升古 来 (一)

“经济法”一词, 最初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1775 年在其



《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该书第二部分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将“经济法”的适用范围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分配领域，认为经济法就是关于如何“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1843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观点，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以“分配法与经济法”专章论述了自己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无论是摩莱里，还是德萨米关于经济法的观点与现代经济法概念尚有不小的差距，但是其开创了现代经济法的语源，为建立现代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长期以来，社会中的经济关系主要受到两个方面的法律影响：一是民商法的影响，二是行政法的影响。民商法遵循的是平等、自愿、私权处分自由的原则；而行政法则体现了国家行政管理的强制性。在资本主义形成、巩固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自由放任”的主张，认为政府不要轻易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要让市场的供需关系这只“看不见的手”（政府直接的干预则体现了“看得见的手”）来调节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现实中出现了一种传统民法和行政法所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法国无政府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蒲鲁东认识到，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行政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1865年在其撰写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以“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从而从深层次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资本主义经济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形成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三大法律原则为基础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下不断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经济的集中和垄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严重损害了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导致市场机制的失灵。此时，原有的民商法和行政法的手段都难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问题。国家干预的呼声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提出，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应运而生。189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世界第一部反垄断法——《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谢尔曼法》）。1896年德国国会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垄断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利用其垄断优势控制紧缺物资，抬高物价，进而垄断市场，使得政府征集战争物资相当困难。原来一直遵循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原则无法解决筹集战争物资和维持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等问题。为了有效征集战争所需的物资，遏制垄断对经济的破坏和对战争的不利影响，德国在1910年颁布的《确保战争时期国民粮食措施令》、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为保障战后经济的复兴，克服垄断所引起的经济秩序的混乱状态，德国在废除战时立法的同时颁布《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的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法律。



1929年至1932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破坏，资本主义经济蒙受了前所未有的损失。英、美、法、德、日等国家，为了避免垄断资本在国内市场上过分集中，恢复和发展经济，对古典经济学的“不干预”理论进行深刻反思。在对“不干预”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接受并应用了凯恩斯（John Keynes）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完整理论，即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来加以调整，实现“有效需求”。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政府合法化的干预来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社会经济，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经济性垄断，以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二) 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前苏联是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使用经济法概念。虽然在立法上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典，但其以经济政策、计划、法律的形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规，如《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从而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前捷克斯洛伐克则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经济法立法呈现出强烈的计划性、行政性、临时性的特点。这一时期，经济法主要表现为配合国家经济政策执行的一种工具，主要在企业组织管理、计划管理、行业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社会保障6个方面制定了相关经济政策和法规。

1979年以后，我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开始进行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大批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至1992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有关经济法律法规600余件，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形成，虽然有相当数量的经济立法，为经济发展与繁荣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法立法仍然具有较为浓厚的计划经济的色彩；经济法依然被作为管理经济的法，不能准确的表现出国家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的法；此时的立法尚不能适应市场机制，具有较浓厚的部门利益。

1992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大决策被确立，经济法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初步形成。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各级立法机关在10多年的时间里，围绕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规制市场主体、调整市场运行、经行宏观调控和实施公平分配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这一时期的经济法日以充分反映和体现出政府以宏观调控等间接手段协调经济运行，加强了宏观调控的立法，经济法调节政府与市场的功能和作用逐渐显现，有力地推进了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

三、经济法的新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化迅速发展的今天，为加快我国市场经济进程，完善市场经济秩序，要进一步加大对外资的吸引和利用。为此，中国经济法还需在诸多具体法律制度方面作出相应



的调整，使外国直接投资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指导、管理与监督；结束内、外资分别立法的“双轨制”模式，实现内外资统一立法。

知识经济作为当今世界一种新型、富有生命力的经济形态，正在蓬勃兴起。知识经济是第三次产业革命，将成为21世纪的主导型经济形态，将把人类社会带入一个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为加速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经济法应向高科技产业倾斜，培养以高科技为基础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使中国走出一条工业化与信息化同步推进的现代化产业发展之路。通过市场规制法，依法承认、保护和发展知识资本，鼓励技术创新，鼓励知识进入市场，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科技工作者努力创新和进取的积极性，从而为发展知识经济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知识经济的发展引发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无法依赖现有的经济法制来解决。例如，信息高速公路向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制提出了挑战；世界贸易无纸化引发了如何防止欺诈和欺诈的风险如何分担等难题；金融电子化带来了电子资金转账、电子信用卡、电子银行和电子货币互换等新业务；知识经济下的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秘密信息权如何保护；税收、外汇、商品贸易如何控制；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如何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是中国经济法的新问题，它要求中国经济法通过自我调整，以适应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WTO后，新时期的经济法应是WTO规则指导下的经济法。要求国内经济法在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等方面，遵守其规则，使我们的法律制度与其不相抵触。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无论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西方的市场经济，都是国家宏观调控下，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对市场经济的各种调控手段，也都依靠法律的强制力。经济法的建立保护了市场经济所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已经建立的市场经济秩序。经济法的不断完善保障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发展。经济法的发展将体现在培育真正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奠定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培育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充分保障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发展的事前调节作用，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发展是伴随着经济发展与繁荣而发展的。纵观经济法概念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每一种关于经济法概念的界定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阐释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一般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经济进行经济干预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具体包括以下基本含义：

(一) 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或协调。经济法的本质在于它体现了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或协调。干预或协调的主体是国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机构是多元的，包括权力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等。权力机构作为立法机关，通过经济立法，设定经济法的法律规范；行政机构即政府的职能，在于依法规制和调控国民经济的运行；而司法机构的职能则在于依法审理各种经济纠纷，保障经济法的顺利实施。政府依法干预或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达到平衡和最优化。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我们强调以协调为主，干预为辅助。但在不同的经济形势下和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特别是我国尚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渡时期，市场的调节机制仍未完善，“市场失灵”的状况时有发生。因此，在经济呈现良性运行的状况下，政府没有必要对市场加以过多的干预，完全可以通过市场内在机制自主调节各项资源的配置，并依靠法律对这种市场机制起“适度”或“适时”的“协调”作用，就以排除市场出现的某些“零星”或“轻微”的故障；但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政府就要发挥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功能，运用强有力的“法律干预”克服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如滞后性和盲目性。

(二) 经济规制关系主要是在政府与企业、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规制关系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包括市场规制主体与市场被规制主体。市场规制主体是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市场被规制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规制关系中，规制者与被规制者之间构成了一种纵向的经济关系。政府以社会公共规制者的名义实施经济规制的职能，而企业和个人则处于被规制者的地位。经济规制者的经济规制职能主要通过经济法加以确认和规制。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之法。国家立法机构通过制定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授权政府在市场机制失灵、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时，对经济运行、对市场秩序、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进行适度的干预或协调。但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政府也有失灵的时候，特别在信息不完善和市场不完全的情况下，政府的干预或协调，有可能出现过度、不当，甚至滥用、发生钱权交易，为利益集团拉拢、腐蚀、俘虏，从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而，国家立法机构在立法确认政府干预或协调的同时，也制定了约束政府干预的过度或不当甚至滥用的法律规范，既调整市场主体的不当行为，又规范政府的干预或协调行为，从而体现了经济法肩负的双重职能。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及该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



关系，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和协调在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市场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们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物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在市场主体调控关系中主要是要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的公司地位所产生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正在建立。但由于市场机制天然的功能缺陷，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问题，依靠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也即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树立良性的竞争秩序。具体而言，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和反垄断关系、消费者保护关系等。

调整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对经济法提出的紧迫要求。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发展生产要素，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



中，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年级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的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计划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关系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市群(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从广义上讲，社会保障关系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救助关系。即国家对遭到不可抗力的袭击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失业、待业、鳏寡和因孤独、生老病痛等身心障碍丧失劳动自救能力的，以及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成员等提供物质帮助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二是社会保险关系。即通过国家、集体和个人多方面筹集资金，在参加社会保险或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的公民个人发生社会保险事故时，国家给予经济帮助所产生的关系；三是社会福利关系。即国家在举办社会福利事业的过程中产生的关系；四是社会优抚关系。即国家对属于优抚对象的公民进行资助和服务产生的经济关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之所以调整社会保障关系，是因为优胜劣汰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必然会导致竞争失败者的大量涌现。如果国家不对这些人进行必要的生活救济和社会保障，那将导致社会的剧烈动荡。因而，国家必须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来对他们进行一定程度的慰藉，这集中表现为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规制关系时作用于人们的行为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积极的义务方式，即要求人们作出某种行为、使其履行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例如税法规定纳税人有依法履行纳税的义务，要求纳税人能主动、及时、足额完税。二是允许的方式，即赋予人们拥有“为”或“不为”的权利，允许市场规制主体和被规制主体人们在某些情形下有行为选择的权利。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有几种权利。至于是否行使这些权利，则由相关的消费者自己根据情况来决定。三是禁止的方式，即要求人们承担某种“不为”的义务。例如，